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流程表

日期：108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三)18 時~20 時

地點：IR301 教室

時 間	內 容	說 明
18:00-18:10	報到 & 用餐	1. 簽到並領取會議資料 2. 核對資料並請詳閱資料 3. 社團互動交流
18:10-18:15	開場及師長致詞	學生會社團部部長介紹與 會師長 課外組組長致詞
18:15-18:25	書院報告	報告人： 吳羿瑩小姐
18:25-18:50	課外活動組報告	報告人： 課外組王慶煌組員
18:50-19:20	學生會報告	報告人： 第十五屆學生會會長遊芳晨
19:20-19:50	提案討論	107 學年度社團星光大道辦理日 期
19:50-20:00	臨時動議	
20:00	散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20 時

開會地點：IR301 教室

主持人：課外組陳朝政組長(王慶煌代理)

紀錄：王慶煌先生

出席者：學生會長及幹部、各社團社長、各系學會會長

列席者：課外組陳朝政組長(請假)、楊秋蓮小姐、林季瑤小姐(請假)、康雅婷小姐、王慶煌先生、鄭蕙瑾小姐、吳羿瑩小姐、陳玫伶

壹、 書院報告

吳羿瑩:社團辦理活動時，可至書院申請軟實力認證，可增加書院生參加意願，書院軟實力活動申請至 5/24，請有興趣的社團盡速申請。

貳、 課外活動組報告

王慶煌:

一、107-2 學生社團各項補助案：

專案一：107-2 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申請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8/02/22(五) 17:00 前

■ 申請資格：凡本校正式成立之各社團皆可申請辦理。

■ 授課時間：107/02/18-06/10

■ 資格限制：

1. 外聘指導老師為社團技藝上的教學指導，只能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且須具相關專業證照或工作經歷者。本校學生及教職員不能擔任指導老師。
2. 每學期擔任社團固定社課指導教學。
3. 鐘點費：300 元/每小時(確切金額將於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
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有以上情事，則不予任用。

■ 繳交文件：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申請表

■ 審查方式：提送 107-2 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

■ 核銷時間：107/06/10(一)17:00 前

(費用由學校直接匯款給外聘老師，請提供正確匯款帳戶)

■ 洽詢單位：課外組 陳玫伶小姐 07-3121101 分機 2114#49

專案二：107-2 社團基本運作費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8/02/22(五) 17:00 前

■ 補助金額：依 108 年度社團評鑑成績規定辦理。

1. 特優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3000 元。
2. 優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2500 元。
3. 甲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2000 元。
4. 乙等社團、新成立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1500 元。
5. 社辦整潔比賽成績：依申請表上各名次增加補助金額。

■ 補助項目：

1. 社團會務運作：

- (1) 社團例行性會議：補助影印費、餐費及雜支。
- (2) 社團例行性課程：補助影印費、餐費、文具、消耗性教材費及雜支等。

2. 社團幹部培訓：

- (1) 社團代表參加各項比賽：補助交通費、保險費或住宿費。
- (2) 社團代表參加康輔研習：補助交通費、保險費或住宿費。
- (3) 社團辦理演講或座談：補助文宣費、校外講師演講費及交通費。

■ 繳交文件：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基本運作費申請表

■ 核銷時間：108/05/31(五)17:00 前

■ 洽詢單位：請洽各屬性社團輔導人員 07-3121101 分機 2115

- (1) 自治性-康雅婷小姐
- (2) 學藝性-鄭蕙瑾小姐
- (3) 康樂性-王慶煌先生
- (4) 音樂性、體能性-楊秋蓮小姐
- (5) 服務性、聯誼性-陳玫伶小姐

二、未申請外聘指導老師費用之社團亦可以提出申請外聘指導老師證書，相關申請文件只需填寫指導老師資料表，並於即日起至 108/02/22(五) 17:00 前送交課外組辦理。

三、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無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四、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校校安中心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五、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級活動者（以 2 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六、學生社團活動不得以辦理活動為理由向學校申請公假。

- 七、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及動火。
- 八、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如有接獲來路不明之電話，或有發現相關可疑之詐騙事件，請不要輕易上當受騙，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應，或報警處理。
- 九、各社團辦理活動時，應注意活動品質及內容，宣傳不可有猥褻不當之文字造成參與者有不舒服之性別聯想。
- 十、請社團平時在校園內練習時不要使用 PA(移動式音箱)播音如：舞蹈練習、樂器練習、活動排演等，以免影響同學上課及宿舍區安寧。
- 十一、依本校社團輔導辦法第九條：各學生社團應聘請一名輔導老師，任期一學年。輔導老師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應由本校教師擔任並以輔導單一學生社團為原則，請各社團依上述規定聘任社團輔導老師。
- 十二、依本校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第三點：外聘指導老師資格，須具相關專業證照或工作經歷者，請各社團依上述規定聘任外聘指導老師。
- 十三、再次提醒社團辦理活動時要遵守智財權相關法規，例如音樂播放、宣傳品印刷等。
- 十四、本學期開始試辦 web 系統申請活動時需觀看法律相關課程影片並測驗通過後才可活動申請。
- 十五、社團辦理校外活動如需租用車輛，請遵守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其規定及車輛檢查表可在學務處網頁下載。
- 十六、108 年度社團薪傳營即將於 08 月 25 日(星期日)~08 月 27 日(星期二)辦理，急需各屬性社團隊輔及課程規劃小組成員數名，請有意願的社長一同來參與這年度社團盛事，有意願者請找學生會或課外組報名。
- 十七、請各社團注意停社之規定，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社團停止活動及解散

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運作（以下簡稱停社）：

- 一、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 二、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本委員會審議。
- 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

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 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 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
- 三、 停止活動（停社處分）。
- 四、 解散社團並撤銷登記。

◎學生社團之解散：

一、 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申請書報請學務處核准後解散之，後送本委員會備查。有二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二年內未至學務處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提報解散申請案送交本委員會審議後解散。

◎學生社團停社或解散後之財務處理：

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財產之清點及清理並歸還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未清理完畢遺留之財產，視同遺棄物處理。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學生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本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備註：**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成績為丁等社團者，以停社懲處。

十八、 請各社團辦理活動借用器材務必注意下列規定：

- (一) 借用器材統一採網路預借機制，於活動前7天內至資訊系統申請，無突發狀況不接受臨時借用。
- (二) 活動前1個工作天才能借器材，活動結束隔天(工作天)須歸還。
- (三) 借用器材時務必與借用經手人確認歸還時間，若與器材借用清單上登記時間不符，須向借用經手人更新歸還時間。
- (四) 未於預定歸還時間內歸還將視為逾期歸還，將依逾期程度停權借用。

逾期工作天	停權時間
1	1 星期
2	1 個月
3	2 個月
4	3 個月
5	4 個月
6	5 個月
7	6 個月
8	12 個月

十九、 器材使用期間若出現異常情況請於歸還時主動告知，以維護器材品質，若因人為因素使器材損壞，借用社團須於1個月內賠償等價實物。

參、 學生會會務報告-報告人：第十五屆學生會會長遊芳晨

一、投訴管道：IG、粉專、申訴單、學生會辦等。

二、活動報告。

1、近期活動:3合1選舉、通識中心公聽會、國際學舍及地停擴建案說明會。

2、為配合今年畢業典禮提早至6月1日，社團星光大道預計5月底辦理

3、本學期新增設活動學生會預定與流唱社合辦高醫歌唱大賽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7學年度星光大道辦理時間。

說明：請各社長在5/27和5/28決定一天作為星光大道時間。

決議：107學年度星光大道辦理時間確定為5月28日

表決結果

5/27：29票

5/28：41票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08年02月20日20時00分散會